

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3-00154. 1B2

消防车购置合同



甲 方：延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 方：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供 货 合 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延川县消防救援大队购置城市主战消防车及部分高层灭火救援装备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由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谈判，选定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经（以下简称甲方）延川县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及质保期

1、中标产品品牌、规格、产地、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单位：元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 | 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城市主战消防车(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 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宝鸡 | AP50/SK6 | 台 | 1 | 1561000.00 | 1561000.00 |
| 质保期 | | | | 5年 | | | |
| 总价(元) | | | | 小写：1561000.00 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壹仟元整 | | | |

-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包括税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开户行：长安银行宝鸡科技支行

乙方公司名称：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6020101421003413

三、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由延川县财政局支付。
- 3) 结算方式：我公司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运行环境的检查；产品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提供挂应急牌照手续；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 乙方必须派人送货清点、移交、培训。不受理任何物流、邮寄供货业务。
(2) 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制造商、商标、型号、生产时间。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六、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质量保证

1、保修期：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各标段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执行，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次日算起，确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应当免费换新。

2、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保证 1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2 小时派出维修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并在 36 小时内解决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3、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期（质保期）外优惠供应配件，只收工本费。在保修期（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以保证甲方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在甲方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头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

八、乙方售后服务

1. 培训：为甲方提供涉及产品的使用范围、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维护保养、贮存方法等方面培训，并由乙方专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2. 售后服务工作程序

售后服务电话：15109177119/监督投诉电话 0917-8801116

(1) 受理甲方售后要求，详细弄清问题所在，并给予明确答复，做电话记录。

(2) 在接到电话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制定服务计划。

(3) 在接到电话 36 小时内赶到甲方位置，对故障原因内予以解决。

3. 保修期（质保期）内主要提供定期的客户查询，询问器材的使用情况、完好情况。一般每 1—2 个月一次。确有质量问题的，按第八条 2 款进行服务，服务免费。

4. 保修期（质保期）外乙方应继续按第八条规定提供服务，安排销售人员对甲方进行走访，维修只收工本费。对临界使用寿命的或严重毁损的器材提醒及时报废。

5. 乙方未能按照本条协议约定履行其售后服务义务及第七条质量保证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质保期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除工本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维修行为不排除乙方之后的质保、维修责任。

九、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

1、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中文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2、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由甲、乙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1、提交陕西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验收

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

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系统验收，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1、提交陕西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延川县消防大队本级贰份，乙方贰份，鉴证方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 | |
|----------------------|--|--------------------------|
| 甲方：延川县消防大队 | 乙方：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鉴证方：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地址：延川县上杨家湾 | 地址：宝鸡市高新区20路417号(1)20012697 | 地址：延川县财政局一楼 810622002500 |
| 法定代表人（法定授权人）： 王海生 | 法定代表人（法定授权人）： 任海生 | 法定代表人（法定授权人）： 王海生 |
| 联系电话：18709110170 | 联系电话：0917--8801116 | 0911-8331531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1221301456C（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长安银行宝鸡科技支行 帐号：806020101421003413 |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2024.1.15 | 签订日期： |